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第一太平及WILMAR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股份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之五月十五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經修訂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

Goodman Fielder今天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建議。在該公告內，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表示，於無更佳建議的情況下，其將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經修訂建議，此外，亦允許Goodman Fielder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01澳元（約0.072港元或0.009美元），有關條件如下：

- 有關各方須訂立所載條款（價格除外）為有關各方所接受之計劃實施協議；
- 獨立專家須作出經修訂建議乃符合Goodman Fielder股東的最佳利益之結論；及
- 並無出現更佳建議。

Goodman Fielder亦已同意讓Wilmar及第一太平按非獨家基準在4周左右之短暫而專注的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有關過程之確實詳情仍有待協定。

經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及Wilmar滿意完成盡職審查及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執行計劃實施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他條款須為Goodman Fielder、本公司及Wilmar各自之董事會所接受，但包括五月十五日公告內所述之條文。

於Goodman Fielder發出公告後，五月十五日公告內所述有關本公司收購4.8% Goodman Fielder股份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已經成為無條件。預期購買該等Goodman Fielder股份之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結算。

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收購另外5% Goodman Fielder股份，惟仍須待取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收購該5%權益後，方可進行。根據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出售該等Goodman Fielder股份之事項須延遲至取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後，方會結算。儘管如此，根據澳洲法律，由於本公司訂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與Wilmar之聯合表決權已被視為19.9%。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建議若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務請各位注意，經修訂建議能否進行取決於五月十五日公告內所述之多項條件。因此，經修訂建議不確定能否進行。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同時，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人仕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謹請參閱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經修訂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五月十五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五月十五日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Goodman Fielder今天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建議。在該公告內，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表示，於無更佳建議的情況下，其將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經修訂建議，此外，亦允許Goodman Fielder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01澳元（約0.072港元或0.009美元），有關條件如下：

- 有關各方須訂立所載條款（價格除外）為有關各方所接受之計劃實施協議；
- 獨立專家須作出經修訂建議乃符合Goodman Fielder股東的最佳利益之結論；
及
- 並無出現更佳建議。

Goodman Fielder亦已同意讓Wilmar及第一太平按非獨家基準在4周左右之短暫而專注的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有關過程之確實詳情仍有待協定。

經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及Wilmar滿意完成盡職審查及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執行計劃實施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他條款須為Goodman Fielder、本公司及Wilmar各自之董事會所接受，但包括五月十五日公告內所述之條文。

本公司及Wilmar預期將可接觸Goodman Fielder之管理層及公司資料，以就Goodman Fielder及其附屬公司（「**Goodman Fielder集團**」）進行商業、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審查。若Goodman Fielder能及時妥善地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和便利，預計盡職審查需持續4周左右。

誠如五月十五日公告內所公佈，本公司已經與Goodman Fielder之兩位最大股東訂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價格收購4.8% Goodman Fielder股份，條件為Goodman Fielder之董事會確認讓本公司及Wilmar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將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經修訂建議，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本公司謹此確認，目前該等條件各自均已經獲履行，預期購買該等Goodman Fielder股份之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結算。

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06港元或0.65美元)之價格收購另外5% Goodman Fielder股份，惟須符合五月十五日公告內所述之條件，包括取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收購該5%權益。本公司尚未取得此項批准，因此，有關事項須延遲至取得有關批准後，方會結算。儘管如此，根據澳洲法律，由於本公司訂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與Wilmar之聯合表決權已被視為19.9%。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建議若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務請各位注意，經修訂建議能否進行取決於五月十五日公告內所述之多項條件。因此，經修訂建議不確定能否進行。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同時，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人仕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所引述貨幣匯率均以1美元兌1.078澳元兌7.8港元折算，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